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13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12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 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就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富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富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富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云州区玉泉堡村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东周富公司注册资本102,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806,551.5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66,000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40,491.51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采购原煤用于洗煤、选洗、销售等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东周富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一)融资租赁借款:东周富公司拟将公司部分且未设定任何担保的工程物资及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金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租赁类型为售后回租,租金利率为5.7%(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的基础上上浮5%),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还本付息;租赁手续费按本金每年收取1.5%,5年为7.5%,金额为3750万元,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为融资总额的5%,金额为2500万元,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租赁物按日名义货价100%计提,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综合利率约为7.5%,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信托贷款:东周富公司向同发信托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不高于7.8%,每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同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所持同发广发电司30%股权比例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富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衔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2,505,015.75元人民币(含本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按30%股权比例向同发广发电司履行人民币10亿元债务向招商银行广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发广发电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际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联合投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际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号燃机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际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放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际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厂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美方)签订的《珠江电厂7号燃机泊位扩项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料车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的付款要求,原际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为38,920,744.4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将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际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际实投资公司拟租赁夏德、奥曼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美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的付款要求,原际实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广州珠江支行开立金额为4,475,055.05元及1,540,019.1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原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联合投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群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指定交割库,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群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项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发展碧群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群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了《担保合同》,对发展碧群公司因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项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同煤集团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期货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期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群(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金额不超过380万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两者之短者)后两年届满终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群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联合投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由于东周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反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12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12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1257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
无
(四)对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参与表决的议案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安装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普通账户,也可以使用所有普通账户的任一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该网络投票账户下的所有账户都投票,但品种优先股应分别给出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两个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敏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57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2,6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55%。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6,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4.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现场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数为957,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
无
(四)对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参与表决的议案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安装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普通账户,也可以使用所有普通账户的任一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该网络投票账户下的所有账户都投票,但品种优先股应分别给出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两个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大道3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